

以發展長期照顧為優先。爰該會初步決定符合 80 歲以上，且達一定失能程度者，得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並將提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討論。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5)

黃委員就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護理人員工作條件，行政院衛生署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民國 100 年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基準」，已將護理人力列為必要項目，未來將研議非執行護理業務者不計入護理人力，且將三班護病比及勞動條件檢查結果納入評鑑。
- (二)本(101)年推動由護理人員與照顧服務員共同照護之「全責照護計畫」，使未考取證照之護理畢業生於護理人員指導下執行護理輔助業務，增加輔助人力及輔導其儘速取得證照，以提升執業人數。同年 4 月 9 日修正公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50 床以上醫院由原來一般病床每 4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修改為每 3 床必須有 1 名以上護理人員。
- (三)辦理護理人力回流計畫，建置回流資訊平臺、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及鼓勵護理人員重返職場輔導機制，亦將持續推動本土化磁力醫院，鼓勵醫院採行具吸引力之留任措施。
- (四)推動「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98-99 年提撥 8.325 億元，100 年提撥 10 億元，本年則已議定 20 億元。健保支付予醫院之住院護理費用，除住院病床之護理照護費用獨立列項外，住院病人接受各類治療項目如需投入護理人力之成本，均內含於各診療項目給付點數計算中，且住院護理費依不同功能病床之支給不同費用，每日每床護理費用以經濟病床最低介於 180~271 點，一般病床護理費則介於 516~643 點，燒傷中心最高支給 8,746 點，如僅以該病床護理費支付標準計算護理人員薪資，有失精確及不足。健保歷年調增住院護理費多次，其中一般住院護理費共調整 5 次，每次調幅介於 11%~13%，又 95 年第 5 次藥價調整節餘金額，約 5 億點亦用於調增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

二、另為督促醫療院所確實遵守勞動相關法令，行政院衛生署曾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將「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行文各醫院，供各醫院依循。行政院勞委會亦自 97 年起，每年均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對於個案之申訴，均即交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其有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並責其改善，以維護理人員權益。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代理教師聘任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8）

楊委員就代理教師聘任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方式，3 個月以上經公開徵選之代理代課教師，於聘約期滿後需重新公開甄選。另依該辦法第 12 條規定，就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之聘任程序、資格、權利、義務等事項未盡事宜，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是各地方政府實可依現況及需求訂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聘用後之管理規定。惟查現況因教師育嬰、進修、請假及借調之需求，以及少子女化影響各地方政府控管員額，致學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比例過高，考量代理代課教師若仍為 1 年 1 聘，則每年學校教師流動率過大，將影響學生之學習權益；又若代理教師亦擔任導師之職務，則每年變動對於國小學生生活常規及國中生生活輔導管教有嚴重之影響。因此，盱衡代理教師對學校教師素質及學童學習成效之影響，教育部刻研議修正上開辦法，讓表現優良之代理代課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可再聘之，以穩定校園師資。
- 二、另就業保險為納費互助、風險分擔之社會保險制度，係由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共同繳納保費所成立之基金，旨在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為使有限之保險資源作有效之運用，並兼顧制度之公平正義，行政院勞委會將賡續就相關給付內容及其請領規定之合理性持續檢討。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國立大學教授涉及浮報研究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9）

王委員就國立大學教授涉及浮報研究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日前報載司法檢調機關偵辦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 校多位教師疑似浮報研究經費一案，教育部將尊重司法調查程序與結果，督促學校主動瞭解、積極掌握案情相關資料與發展，作成適法之處置並向補助機關回報辦理情形；另亦將持續檢討、研議相關經費核銷程序與規定之合理性。為督促各公私立大學校院落實內控審核機制、提醒教職員生知悉研究費合法使用範圍及正確支領流程，避免誤蹈法網，該部已於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及 5 月 4 日函請學校加強宣導以提升教職員生之法治素養，並定期舉辦相關研討會及教育訓練課程，將內部審核理念與實務納入課程研討，提升所屬會計同仁之專業能力，協助學校妥適運用經費，另彙編「大學校院及教師辦理計畫經費核銷重要規定事項及作業釋疑」及「大學校院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表範例」供各大專校院及教師參考使用。該部將於每年定期舉辦之大學校長會議、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及經營管理研討會等會議中加強宣導。若再發生類此情事，將列入相關考評及經費補助之參據。
- 二、行政院國科會為補助各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稱執行機構）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訂有